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职权，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21年1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、《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3、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2021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5、2021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6、2021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，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工作负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；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审查对外担保情况

2021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

2022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

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8日